

#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甲. 定名：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友會

TA KU LING LING YING PUBLI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乙. 宗旨：

1. 促進校友間聯繫及推進會員福利。
2. 協助母校發展教育。
3. 服務社會

丙. 發展方向：成立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友會有限公司，以推廣教育。

丁. 會址：新界北區打鼓嶺週田村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友會。

TA KU LING LING YING PUBLI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CHOW TIN VILLAGE, TA KU LING, NORTH DISTRICT, N. T.

## 第二章 會員：

甲. 曾於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畢業或修業之學生，俱有資格申請成為會員。會員可分為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

乙. 任何會員未能遵守本會會規，其言行足以令本會目標或利益受損，得由執委會四分三多數票通過，被驅逐出會，惟該會員可在執委會召開會議前七日獲通知有關事項被邀出席，屆時可選擇其自認合適之形式（口頭或書面）作自辯或解釋。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甲. 權利：1. 凡會員年滿 18 歲者，皆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2. 所有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有一切福利。

乙. 義務：1. 遵守本會會章

2. 服從大會決議案及協助發展會務。

3. 會員需準時繳交會費。

丙. 會費：1. 一次過繳交 100 元入會費者，為永久會員。

2. 如因會務發展需要，可接受會員及其他人士的捐助。

#### 丁. 會款用途：

1. 本會會款包括自由捐贈者在內，只限用於經議案議決之會務。
2. 會款及捐款必須給予正式收據，提取款項、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同時簽署，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
3.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
4. 執委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其他各項支出亦須先經執委會批准。
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之單據作廢。
6. 司庫須於每次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7. 凡自由捐贈，或籌募經費，必須經執委員會議決定及通過後始得接受。

#### 第四章 名譽會長及顧問

##### 甲. 名譽會長：執委會可邀請下列人士擔任本會名譽會長

1. 曾擔任本會主席者
2. 社會賢達及熱心本會之人士
3. 一次過捐助本會三萬元或以上者為永遠名譽會長

##### 乙. 顧問：執委會得聘下列人士為本會顧問

1. 社會賢達及熱心本會人士
2. 曾任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長者
3. 現任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長者為當然顧問
4.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之校監、校董

#### 第五章 會員大會組織及職權範圍：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年舉行不少於壹次，由應屆執委會主席召開。
2. 開會通知書須於會議十四日前發送予各會員，議程則須於會議七日前發送予各會員。
3.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以超過五分一會員或二十位會員出席為有效。
4. 如集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仍須於七天前通知各會員，第二次會議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並以當時出席人數計算法定人數。

5. 會議均由主席負責主持，如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擔任主持；如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的委員互選一位臨時主席主持之。
6. 各項會議的議案，均須經出席會員最多數贊成票方得成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時，由主持該會的主席所投一票決定之。
7. 會員大會的職權：
  - 7.1 通過修改章程。
  - 7.2 選舉執行委員。
  - 7.3 通過本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7.4 省覽及通過執委會的財務預算決議案。
  - 7.5 商議、拓展、改進本會會務。

##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 甲. 執委會的組織及職權:

1. 執委會為本會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2. 執委會人數最少為7名，由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並由執委互選主席、副主席及其他職位人員。另選出一名候補執委，由會員大會中得票次高者當選。可列席執委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3. 各執委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主席若連選只可再連任一屆。
4. 執委會須於職權屆滿前一個月通知所有會員召開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的執委會，執委人選產生後須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5. 執委會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兩次，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執委出席為有效；如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執委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6. 如遇主席缺席時，得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位臨時主席主持之。
7. 一切會議提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通過，方為合法。若遇票數相同，主席有表決權。
8. 如遇執委辭職或其他事故離職時，由候補委員補上成為正式委員。
9. 執委會的組織如下：  
主席-----1人      副主席----1人

秘書-----1-2人 司庫-----1-2人  
總務-----1-2人 康樂-----1-2人  
聯絡-----1-2人

10. 執委會的職權：

10.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10.2 制定財政預算。

10.3 辦理日常會務。

10.4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10.5 各委員均為義務，惟各委員不得接受任何報酬。

乙. 各執委會委員的職責：

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執委會之推選。
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須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3. 秘書：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4. 司庫：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執委會審核，並在會員大會內向全體會員公布。
5.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
6. 總務：負責協助推行會務及處理會員會籍資料。
7. 宣傳及聯絡：負責聯絡各位會員及學校，並對外發放校友會的各项訊息。

第七章 校友校董：

- 甲. 十八歲或以上校友均有權報名參選校董，並於校友會週年大會上以公開形式由校友投票選出，每屆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

## 第八章 校友家長會員：

- 甲. 曾於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畢業或修業之學生家長，俱有資格申請成為永久會員但不會享有選舉及被選權。

## 第九章 附則：

- 甲. 會務結束：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慈善機構。
- 乙. 修改會章：如會章有任何修改，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執行。

【完】